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中心簡介〕

為因應師資多元化的社會需求，本中心於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奉教育部核定設置中等學校體育科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因應新制師資培育法的施行，改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為培養具有良好人格特質之優良體育師資，在謝昭男副教授、詹裕桂副教授、林鎮坤副教授、吳政崎教授與戴偉謙教授、朱麗麗教授、陳文長副教授、陳五洲教授等歷、現任主任李再立副教授之積極規劃帶領下，本中心現設有綜合業務暨地方教育輔導組、教學與實習輔導組，以推展師資培育各種有關業務規劃，全面提供優良的體育師資養成環境。依據教育部核定今年招收 72 名學生，實際招收 72 名(外加原住民 6 名)，計 78 名。

〔教育目標〕

培育教育專業、多元視野、創新思維、終身學習、關懷學生的中學體育師資。

〔學生基本素養〕

1. 具備專業倫理與敬業樂群的素養。
2. 具備多元價值與社會關懷的素養。
3. 具備欣賞他人與自我反思的素養。

〔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運動技能與運動參與的能力。
2. 具備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的能力。
3. 具備輔導知能與班級經營的能力。
4.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5. 具備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6. 具備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學生畢業門檻〕

1.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請參閱 51 頁「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
2. 本校師資生應取得相關證照：

《上帝》說：我將給你機會，因為你是如此努力。

《菩薩》說：你將到達成功彼岸，祇要你堅持下去。

老實說：上天是公平的，祂總是將機會賜給作好準備的人。

努力的人終將成功，老天會還你公道。

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研究室	E-mail	備註
主任	李再立	8511 8662 8561	leej@ ntsu. edu. tw	
組長	晏才傑	8563	yann@ ntsu. edu. tw	
契僱化人員	郭歆晨	8564	edu@ ntsu. edu. tw	

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分機 研究室	E-mail	備註
教授	李再立	8511 8662 8561	leej@ ntsu. edu. tw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體育推廣學系 合聘教授
教授	朱麗麗	8621	chull@ntsu. edu. tw	
教授	陳金定	2448	singsong@ntsu. edu. tw	
副教授	張永政	2416	cychen@ntsu. edu. tw	體育室主任
助理教授	許志文	8622	cwhsu@ntsu. edu. tw	網路系統組組 長

班級導師

職稱	姓名	分機 研究室	E-mail	備註
教授	李再立	8511 8662 8561	leej@ ntsu. edu. tw	主任導師
教授	陳金定	2448	singsong@ntsu. edu. tw	二年甲班
助理教授	梁淑芳	8661	shufang6@hinet. net	二年乙班
教授	朱麗麗	8655 1301	chull@ntsu. edu. tw	一年甲班
助理教授	許志文	8622	cwhsu@ntsu. edu. tw	一年乙班

修習教育學程應注意事項

壹、畢業門檻

一、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以下相關證照：

(一)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術科必、選備中二門科目之「C級教練」以上證照及水上救生員證照。請參閱第24頁「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二)未能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得以取得一張術科必、選備中一門科目之「B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代替之。

※註：建議以取得救生員證照為佳，將來就業及打工相宜。另注意！取得B級教練不易，要儘早規畫。

二、申請教育實習（半年制）前，完成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請參閱第51頁「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貳、修習規定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師資生應修課程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三、每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學分數以10學分為上限。

教育專業課程超過十學分者，應儘速退選，若將來被教育部查獲者，將不承認學分數。（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一旦被查到，就會被退選，如果將來被查到，會被撤銷所有資格，因為已經三申五令，就沒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而是故意犯，還有可能吃官司，繳回薪資等處罰）

四、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32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至少20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必修課群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基礎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課群學分內計算。請參閱第10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最新102年版本）。

五、專門課程學分表(101年版本)請參閱第11頁：

(一)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者應修習至少38學分。

(二)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者應修習至少44學分。

(三)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及高中體育教師並列者應修習至少52學分。

六、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七、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所開課程，本中心不計入專門課程學分。

八、非本中心所開教育課程一律不承認教程學分。

九、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如第 59 頁。

十、修習教育學程應另繳納學分費（含預修生）。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 4 學分之學分費。

參、學分抵免及審查

一、所謂「學分抵免」的情形指的是體推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再考取本校教育學程者，將大學時所修課程中與本校教育學程所定「專門課程」名稱相符者，申請「學分抵免」。

二、所謂「學分審查」：是指師資生在實習前須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完成後師資生應向師培中心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經師培中心初審合格後送「教師資格審查會議」複審，複審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開具「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暨「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

(一) 如何申請「學分抵免」：

- 1、學分抵免申請起迄時間：教程新生一年級開學後至教程一上學期結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專門課程各課程之審查專家、學者名單**」。請參閱中心首頁。
- 3、教程新生於期限內依上述參考名單自行擇一送審（檢附 1. 教學大綱 2. 學期成績單 3. 授課教師名單），審查通過者請審查專家學者於欄位簽名（請勿蓋職章）。
- 4、**於每年 2 月 1 日前送中心申請審查**，新學年第一次選課前會公告結果。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參閱中心首頁及第 37 頁。**

(二) 「學分認定」審查作法：

- 1、應屆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二下時，**得**先下載填妥「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送師資培育中心先行審閱（初審），避免師資生有學分不足情形發生。**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公告結果。**
- 2、應屆師資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不論是否參加當屆實習），須向本中心提出正式「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因為一旦辦理離校，也就失去了學籍，也就失去了修習教程的權利。**非應屆生於申請實習前須向本中心提出正式「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實習。**
- 3、**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課程名稱**

必須與核定名稱一致。

四、申請「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特別注意事項：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 70 分。
- (二)超過 10 年(不含)以上之學科不得申請抵免。
- (三)同一科目已獲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得再行向另一科目請求抵免。(例如，以”**槌**重量訓練”抵免”運動訓練法”或通過後，又將”**槌**重量訓練”請求抵免”運動指導法”。若發生此情形，除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議處。同一審查者，得使用同一申請表

五、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特別注意事項：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僅能由中心專任及兼任教師審查。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 70 分。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8 學分。(送中心複審時僅送 8 學分)
- (三)超過十年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同一科目已獲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得再行向另一科目請求抵免。(例如，以”**槌**教育行政概論”抵免”教育行政”獲通過後，又將”**槌**教育行政概論”請求抵免”教育概論”。若發生此情形，除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議處。同一審查學者得使用同一申請表。

肆、教育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申請教育實習應於實習前半年提出。

二、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三、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四、應屆生提出申請書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足夠實施預審。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立即辦理：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

五、**應屆生於 8 月 1 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

六、應屆生役男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

七、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

八、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

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

九、**專門課程學分數非屬國高中併列者，符合國中學分；僅能至國中實習，符合高中學分者；僅能至高中實習。**

十、教育實習教戰守則(黃金版)請參閱第57頁。

伍、教檢與教甄

一、教師檢定考試等級相當普通考試，每年一月開始報名，三月第二個星期日(約9日或10日)考試，四月放榜，錄取率約60%，逐年下降。

二、教師檢定要考什麼？**請參閱第8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三、教檢考取後取得中等教師證書，尚不能成為正式教師，須參加高中及國中教師甄試考取之後才是真正的「鐵飯碗」。

四、教師甄試每年5月中開始陸續考試一直到7月中，最早的是5月中的全國高中聯招，接著是高中獨召，各縣市國中聯招。

五、教甄考試，高中與國中考得不一樣

高中：術科門檻：例游泳200(男5女5.30)籃球及排球

學科15%~30% 考體育專門(台南及宜蘭加考縣史)少數縣市加教育專業少許

試講試教30%~40% 例如歐馨第三冊

面試30%~40%

國中：學科40% 考教育專業為主體育專門為輔(不考作文)

試講試教30%

面試30%

六、國中好?高中好?

七、考試輔導

陸、其他

一、未來的發展：我應該當教練?還是當老師?另一條路?

1. 取得當教練的基本資格。

2. 真的唸不下去要早點作規畫。

3. 只要努力，進可攻，退可守。

4. 一定要考上教檢，至少可以當代課老師(流浪教師)

5. 教育專業課目讀得好的同學可以轉考公務員考試教育行政類，專門課程讀得好的同學可以轉考公務員體育行政考試。

二、如何唸書?如果被徵召去左訓?

三、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請參閱辦法)64頁

四、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資訊專業證照檢定辦法(請參閱辦法)66頁

柒、加科及加類科：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中教）、國民小學（小教）、幼稚園（幼教）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也就是說；我國師培教育培育（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師資生。
- 三、所謂「加類科」是指：已取得（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等四大類之一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例如：師大畢業師資生取得小教教師證書者，考取本校體研所（取得本校學籍），於下學期考取教育學程，修畢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者，可申請中教體育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檢。
注意：已取得正式小學教師資格者，擬轉任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者，仍得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甄試。
- 四、所謂「加科」是指：已取得中等教師任一科教師證書者，不用考學程，在任一學校任一方法修畢另一科專門學分，向任一奉教育部核可開設中等該科師培大學申請辦理加科手續，該大學不得拒絕，可申請中教另一科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檢。例如：師大畢業師資生取得中教國文科教師證書者，考取本校體推系在職專班（並非為取得本校學籍，只是方便修讀專門課程學分），修畢專門課程者，可向本校或師大或臺體大等有中等體育之師資大學，申請中教體育教師證書。不用實習，不用考教檢。
- 五、本校師資生將來擔任正式體育教師，如英文或資訊能力相當不錯者，可利用加科方式取得英文或資訊教師資，可以擔任雙師，但鐘點不得超過。
- 六、國高中教師有分等級；大學畢業及碩士畢業；薪資差5仟至6仟多元，所以將來一定要考研究所，但建議等當上正式老師2至3年後再考，因為在學的時候考研究所是一般生，是您求老板，要看老板臉色，等當上老師，校長及教務長有再職進修成效的壓力，會拜託您考研究所，屆時可以公費（不一定有）公假（一定有，每週可以三個半天），因為您是在職生，您的老板不太會對您使臉色，課業壓力也不會太大，這時唸書，是別人求您，多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中等學校	<p>國語文能力測驗</p> <p>(含<u>國文</u>、<u>作文</u>、<u>閱讀</u>、<u>國音</u>等基本能力。)</p> <p>作文 40% 國語文選擇 60%</p>	<p>教育原理與制度</p> <p>(「<u>教育原理</u>」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學；「<u>教育制度</u>」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選擇 60% 問答 40%</p> <p>10、教育心理學 10、教育社會學 10、教育哲學等 10； 行育行政學 10</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p> <p>(「<u>青少年發展</u>」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u>青少年輔導</u>」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選擇 60% 問答 40%</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p> <p>(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選擇 60% 問答 40%</p>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台(89)師(二)字號第 89085011 號函同意增訂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台(91)師(三)字號第 9103478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台師(三)字號第 091019900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台(三)字號第 093005293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台(三)字號第 0930074177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台(二)字號第 0940185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台(二)字號第 099500653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台(二)字號第 0950200547 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中(二)字號第 0990227138 號函同意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6 日臺中(二)字號第 100010099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號第 1020176715 號函同意核定

必修課程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科選 3 科)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6 科選 5 科)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運用、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除特殊教育導論為 3 學分外,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史、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教育法規、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教育研究與統計、比較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諮商理論與倫理、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行為改變技術、補救教學、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閱讀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目至少修習 32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備註：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基礎課程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課學分內計算。

4.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7389 號函同意核定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及 高中 並列		
1. 國中： 健康與體育領 域體育主修專 長 2. 高中： 體育科 3. 國、高中： 健康與體育領 域體育主修專 長暨體育科	核心 必備	1.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健康與體育概論)	2	✓	×	✓	1. 國中核心必備 4 學分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	×	✓	2. 國、高中核心必備 4 學分
	學科 必備	1. 體育原理(體育學原理)	2	×	✓	✓	1. 國中學科必備 至少 10 學分 2. 高中學科必備 至少 14 學分 3. 國、高中學科 必備至少 14 學分
		2. 體育課程設計	2	×	✓	×	
		3. 體育行政與管理(體育行政管理、運動管理學)	2	✓	✓	✓	
		4. 運動生物力學(應用運動生物力學、人體運動力學)	2	✓	✓	✓	
		5. 運動生理學(應用運動生理學)	2	✓	✓	✓	
		6. 運動心理學(應用運動心理學、運動能學習)	2	✓	✓	✓	
		7.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	✓	✓	
		8. 運動訓練法	2	✓	✓	✓	
		9.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2	✓	✓	✓	
		10.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	✓	✓	
		11. 人體解剖生理學(解剖生理學)	2	✓	×	✓	
	學科 選備	1. 運動社會學	2	✓	✓	✓	1. 國中學科選備 至少 6 學分 2. 高中學選備 至少 10 學分 3. 國、高中學科 選備至少 10 學分
		2. 運動裁判法	2	✓	×	✓	
		3. 體育學研究法(體育研究法)	2	✓	✓	✓	
		4. 體育史(運動史、中外體育史)	2	✓	✓	✓	
		5. 運動哲學(體育哲學)	2	×	✓	✓	
		6. 運動與營養(運動營養學)	2	✓	×	✓	
7. 休閒運動概論(運動及休閒活動企畫、運動及休閒設施與管理)		2	×	✓	✓		
8. 適應體育(特殊體育概論、適應體育概論、特殊體育)		2	✓	✓	✓		
9. 運動教育學		2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為不適用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及 高中 並列	
			10. 體育原理(體育學原理)	2	✓	
11. 體適能(運動處方)	2	×	✓	✓		
12. 人體解剖生理學(解剖生理學)	2	×	✓	×		
13.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	×	×		
術科 必備	1. 田徑(運動專長訓練【田徑】【含晨間訓練】)	2	✓	✓	✓	1. 國中術科必備 8 學分 2. 高中術科必備 10 學分 3. 國、高中術科 必備 10 學分
	2. 游泳(水上運動)	2	✓	✓	✓	
	3. 體操(運動專長訓練【體操】【含晨間訓練】)	2	✓	✓	✓	
	4. 舞蹈(高中為 2 學分)	1(2)	✓	✓	✓	
	5. 國術(運動專長訓練【武術】【含晨間訓練】)(高中為 2 學分)	1(2)	✓	✓	✓	
術科 選備	1. 籃球(運動專長訓練【籃球】【含晨間訓練】)	1	✓	✓	✓	1. 國中術科選 備至少 6 學分 2. 高中術科選 備至少 10 學 分(「球類」 課程，至少需 修 4 學分;「非 球類」課程， 至少需修 2 學 分) 3. 國、高中術科 選備至少 10 學 分(「球類」課 程，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 類」課程，至 少需修 2 學分)
	2. 排球	1	✓	✓	✓	
	3. 足球	1	✓	✓	✓	
	4. 棒/壘球(棒(壘)球、運動專長訓練【棒球】【含晨間訓練】)	1	✓	✓	✓	
	5. 網球(運動專長訓練【網球】【含晨間訓練】)	1	✓	✓	✓	
	6. 羽球(運動專長訓練【羽球】【含晨間訓練】)	1	✓	✓	✓	
	7. 桌球(運動專長訓練【桌球】【含晨間訓練】)	1	✓	✓	✓	
	8. 手球	1	✓	✓	✓	
	9. 撞球	1	×	✓	✓	
	10. 高爾夫運動專長訓練【高爾夫】【含晨間訓練】)	1	×	✓	✓	
	11. 木球	1	✓	✓	✓	
	12. 滾球(草地滾地、地板滾球)	1	✓	✓	✓	
	13. 直排輪	1	×	✓	✓	
	14. 攀岩	1	×	✓	✓	
	15. 飛盤	1	×	✓	✓	
	16. 瑜珈		×	✓	✓	
	17. 有氧舞蹈	1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為不適用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及 高中 並列	
	18. 肌力訓練	1	×	✓	✓	
	19.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	✓	✓	
	20. 民俗體育	1	×	✓	✓	
	21. 柔道(運動專長訓練【柔道】【含晨間訓練】)	1	×	✓	✓	
	22. 跆拳道(運動專長訓練【跆拳道】【含晨間訓練】)	1	×	✓	✓	
健康 必備	1. 健康行為科學	2	✓	×	✓	1. 國中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2. 國、高中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2. 學校衛生	2	✓	×	✓	
	3. 性教育	2	✓	×	✓	
	4. 營養教育	2	✓	×	✓	
	5.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	×	✓	
	6. 藥物教育	2	✓	×	✓	
	7. 心理衛生	2	✓	×	✓	
	8. 健康促進	2	✓	×	✓	

一、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者如下：

1. 應修習至少 38 學分。
2. 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學科必備 10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6 學分、術科必備 8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6 學分及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二、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者資格如下：

1. 應修習至少 44 學分。
2. 須修習學科必備 14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

三、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及高中體育教師並列者如下：

1. 應修習至少 52 學分。
2. 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學科必備 14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及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四、本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者，102 學年度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適應體育學系共同制訂、審核。

師資培育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

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3 條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第 4 條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

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第 11 條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0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51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2 月 06 日國體大師字第 1030000856 號函公告施行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92 年 8 月 1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幕僚作業由中心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由本中心調整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本法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其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辦法,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中心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第五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讀其他課程。
-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以 12 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 2 小時，其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請報支差旅費。
前項指導實習學生未滿 12 人時，其指導鐘點費依比例核發。
-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以主管機關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十一條 實習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採百分法，以 60 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 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50%。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應重新申新教育實習及繳費重修，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原則。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

- 三、敬業精神。
- 四、表達能力。
- 五、人際溝通能力。
- 六、教學能力。
- 七、學生輔導知能。
- 八、研習活動之表現。

上述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行訂定。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須涵蓋體育主修專長之健康及體育領域學習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1週至第3週以見習為主，第4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1/2。
- 第十五條 實習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1/3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七條 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非因違規或遭處分而中途自動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以至少1次為原則。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各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事先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審核同意。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全程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實習比重如下：

1. 教學實習占 45%。
2. 導師(級務)實習占 30%。
3. 行政實習占 15%。
4. 研習活動占 10%。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每月全程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座談或研習課程；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及研習時數，當次未完成簽到、退者，視同曠課；3 次(含)以上缺課者，中止實習。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週誌、月誌等)及心得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送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10%。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3 個上班日。
- 二、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10 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

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所屬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供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
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
者，本中心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2928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6136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資格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為提升本校師資生術科能力,師資生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相關等級術科證照。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或於在校期間以非師資生資格修習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且欲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成為師資生。
- 前項甄選事宜(包括甄選資格、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據以辦理並報部備查。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生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名額為限。
-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惟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規定。若該延長修業期限已滿,教育學程修習未達二年,如未依本校學則規定取得本校其他學籍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將不得保留師資生資格。

第三章 課程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備)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

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32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數至少 14 學分；選修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必修課程學分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每科 2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6 學分）：每科 2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每科 2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至少各修 1 科，並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必修課群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基礎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課群學分內計算。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第十條 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分別發給學分證明。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應在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成績及格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以下相關證照：

(一) 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專門課程」術科必、選備中二門科目之「C 級教練」以上證照及水上救生員證照。

(二) 未能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得以取得一張術科必、選備中一門科目之「B 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代替之。

(三) 本項規定自 100 學年度(含) 以後經甄選通過之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開始適用之。

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經甄選通過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且本中心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另繳納學分費。

第十八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4學分之學分費。

第六章 學籍異動、跨校修習、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依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二) 前揭抵免教育學程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所開與教育專業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學分，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抵免及認定。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始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屬本校轉出者，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前項所述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始得辦理。
- (二)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應依本校及他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名額仍屬本校名額，並由本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繼續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惟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並經審慎評估後，得同意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

(三) 前揭師資生應為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

本校師資生轉出後將不再辦理缺額遞補，轉出之學生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或採計。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七章 教育實習與檢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且據以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各種原因，未能完成實習者，均應向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二十九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師資生，修畢本校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證明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八章 其他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切結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請假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作曠課論。
學生缺課節數，除經專案核准外，達該學期應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5年4月4日本校第351次(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06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51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11條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92年8月1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並選擇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取得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初檢合格並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參加1年制教育實習。
前項適用人員其教育實習之實施，應依「國立體育大學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每年3月前申請)，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前1年10月前申請)。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三、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向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辦法，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讀其他課程。
-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
二、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有能力指導教師實習者。
四、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五、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1年以

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

六、能就近指導者。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指導費，以每週指導 7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專任教師最多以 2 小時計，兼任教師最多以 4 小時計，其指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請報支差旅費。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二、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四、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有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條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應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按時繳交實習週誌、月誌等相關文件，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以 8 個小時為原則，並將實習週誌、月誌等相關文件，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實習生應於實習開始後 1 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採百分法，以 60 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 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 50%。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應重修，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

- 三、敬業精神。
- 四、表達能力。
- 五、人際溝通能力。
- 六、教學能力。
- 七、學生輔導知能。
- 八、研習活動之表現。

上述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行訂定。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須涵蓋體育主修專長之健康及體育領域學習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 1/2。
- 第十五條 實習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 1/3 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在原機構參加第 2 次之教育實習。
-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七條 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非因違規或遭處分而中途自動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給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以至少 1 次為原則。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之各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授課
- 二、獨任交通導護。
- 三、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四、代理導師職務。
-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全程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實習比重如下：

- 1.教學實習占 40%。
- 2.導師(級務)實習占 30%。
- 3.行政實習占 20%。
- 4.研習活動占 10%。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每月全程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座談或研習課程；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及研習時數，當次未完成簽到、退者，視同曠課；3 次(含)以上缺課者，中止實習。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定期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週誌、月誌等)及心得報告，此為實習成績之一部份，需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送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送回師資培育中心審驗建檔；未繳交者，專門科目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得保留，俾個人實習檔案資料齊備繳回中心後領取。

第二十四條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40%。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30%。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20%。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 10%。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3 個上班日。
- 二、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10 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 45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 2 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

育實習及繳費。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

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05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00076620號函檢視核復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機會,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隨班附讀學生所修之學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但以本校正規學制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
前項規定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二、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者,除須具備前項條件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持國外學歷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缺少教育專業課程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材教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學實習之科目,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四)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五)具其他原因,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同意者。
- 第四條 申請時程：
學員申請隨班附讀應於本校開學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由推廣教育中心負責受理申請,並會請相關系所審查通過。
學員申請隨班附讀教育學程課程,應會請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上課。
- 第五條 開設之課程：
為維持教學品質,除各系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開設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招生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以 5 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第七條 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八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九學分為原則。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教育學程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之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學員申請加科、加另一類科之學分採計，依教育部及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抵免：

一、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二、學分抵免後，原修業年限為二年者，其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原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第九條 收費暨退費標準：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二、退費規定：

1.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學正式上課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七成。

2. 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二分之一。

3.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校外場地及境外教學等事項應報請教育部核備；如有涉及師資培育事宜應報教育部檢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

99.1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學分及採認抵免應關照知識衰退期之規定，特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認定分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二部份。
- 第三條 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專門課程分為學科必備、學科選備、術科必備、術科選備四部分課程。
-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辦理時間於每年新生報到（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時間為準）後實施，且需於參加教育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程序。
- 第五條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應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以下簡稱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六條 取得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學生，且具有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範學院、教育大學或其他大學之教育系(研究所)畢業生。
二、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錄取本校者。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表如附表。
- 第七條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若已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與申請認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需另外填寫專門課程學分申請認定表(如附表)，由師資培育中心或校內、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審核認定之。
- 第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抵免學分數，基本原則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皆可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可抵免；其餘課程授權由師資培育中心授課教師認定。
二、申請不同學分互抵，以多抵少者，以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及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載之學分登記為準。
三、學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科)認定時間已超過十年者，不予認定。專門課程術科不在此限。
四、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上限。
- 第九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上限。
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系所所開之名稱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課程不予以認定。
- 第十條 就讀教育學程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就讀教育學程該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申請另一類科登記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受理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 70 分。
- 二、超過 10 年(不含)以上之學科不得申請抵免。
- 三、同一科目已獲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得再行向另一科目請求抵免。(例如，以”重量訓練”抵免”運動訓練法”或通過後，又將”重量訓練”請求抵免”運動指導法”。若發生此情形，除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議處。

同一審查者，得使用同一申請表

中等學校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	分數	修習時間 學年度/學期	專家學者審核簽章		
	範例	體能訓練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量訓練	1	75	90/1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計學分數共計_____ 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 70 分。(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8 學分。(送中心複審時僅送 8 學分)
- 三、超過十年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同一科目已獲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得再行向另一科目請求抵免。(例如，以”教育行政概論”抵免”教育行政”獲通過後，又將”教育行政概論”請求抵免”教育概論”。若發生此情形，除不予採計外，另依校規議處。

同一審查學者得使用同一申請表

中等學校體育科(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	分數	修習時間 學年度/學期	專家學者審核簽章		
	範例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2	90	94/1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 認__ 學分		

可採計學分數共計_____ 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螢光筆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選課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類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採))	學分	分數	修習起迄時間	中心審核欄 (系所認可簽章)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科選3科)	教育心理學		2		/	可採認__	
	教育哲學		2		/	可採認__	
	教育社會學		2		/	可採認__	
	教育概論		2		/	可採認__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6科選5科)	教學原理		2		/	可採認__	
	班級經營		2		/	可採認__	
	學習評量		2		/	可採認__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可採認__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可採認__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2		/	可採認__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2		/	可採認__	
必選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	可採認__	
選修	教育史		2		/	可採認__	

課程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	可採認__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 教育)		3		/	可採認__ 學分	
	教育行政(含學校 行政)		2		/	可採認__ 學分	
	教育法規		2		/	可採認__ 學分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 理)		2		/	可採認__ 學分	
	教育研究與統計		2		/	可採認__ 學分	
	比較教育		2		/	可採認__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	可採認__ 學分	
	諮商理論與倫理		2		/	可採認__ 學分	
	青少年適應問題 診斷與個案研究		2		/	可採認__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2		/	可採認__ 學分	
	補救教學		2		/	可採認__ 學分	
	適性教學(含分組 合作學習、差異化 教學)		2		/	可採認__ 學分	
	親職教育		2		/	可採認__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	可採認__ 學分	
	性別教育		2		/	可採認__ 學分	
	閱讀教育		2		/	可採認__ 學分	

可採計學分數共計_____ 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7389 號函同意核定

姓名		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電話	(必填)	

請勾選欲認證教師類別(可兩者皆選)：**務必勾選**

一、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者如下：
 1.應修習至少 38 學分。
 2.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學科必備 10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6 學分、術科必備 8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6 學分及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二、認證**高中**體育教師者資格如下：
 1.應修習至少 44 學分。
 2.須修習學科必備 14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

三、認證**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主修專長教師**及****高中**體育教師並列者如下：
 1.應修習至少 52 學分。
 2.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學科必備 14 學分、學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術科必備 10 學分、術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及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1.國中：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	核心必備 1.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	×	✓		/			1.國中核心必備 4 學分 2.國、高中核心必備 4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 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主修專長 2.高中： 體育 3.國、高中並 列： 健康與體 育領域體育 主修專長暨 體育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 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	x	✓		/			學分	
	1.體育原理(體育學原理)	2	x	✓	✓		/			1.國中學科必備至少 10 學分 2.高中學科必備至少 14 學分 3.國、高中學科必備至 少 14 學分	
	2.體育課程設計	2	x	✓	x		/				
	3.體育行政與管理(體育行政 管理、運動管理學)	2	✓	✓	✓		/				
	4.運動生物力學(應用運動生 物力學、人體運動力學)	2	✓	✓	✓		/				
	5.運動生理學(應用運動生理 學)	2	✓	✓	✓		/				
	6.運動心理學(應用運動心理 學、運動能學習)	2	✓	✓	✓		/				
	7.體育測驗與評量	2	x	✓	✓		/				
	8.運動訓練法	2	✓	✓	✓		/				
	9.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	2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10.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	✓	✓		/				
	11.人體解剖生理學(解剖生理學)	2	✓	x	✓		/				
學科 選備	1.運動社會學	2	✓	✓	✓		/			1.國中學科選備至少 6 學分 2.高中學選備至少 10 學分 3.國、高中學科選備至 少 10 學分	
	2.運動裁判法	2	✓	x	✓		/				
	3.體育學研究法(體育研究法)	2	✓	✓	✓		/				
	4.體育史(運動史、中外體育史)	2	✓	✓	✓		/				
	5.運動哲學(體育哲學)	2	x	✓	✓		/				
	6.運動與營養(運動營養學)	2	✓	x	✓		/				
	7.休閒運動概論(運動及休閒活動企畫、運動及休閒設施與管理)	2	x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8.適應體育(特殊體育概 論、適應體育概論、特 殊體育)	2	✓	✓	✓		/				
	9.運動教育學	2	x	✓	✓		/				
	10.體育原理(體育學原理)	2	✓	x	x		/				
	11.體適能(運動處方)	2	x	✓	✓		/				
	12.人體解剖生理學(解剖 生理學)	2	x	✓	x		/				
	13.體育測驗與評量	2	✓	x	x		/				
術科 必備	1.田徑(運動專長訓練【田 徑】【含晨間訓練】)	2	✓	✓	✓		/			1.國中術科必備 8 學分	
	2.游泳(水上運動)	2	✓	✓	✓		/			2.高中術科必備 10 學分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3.體操(運動專長訓練【體操】【含晨間訓練】)	2	✓	✓	✓	/				3.國、高中術科必備 10 學分	
	4.舞蹈(高中為 2 學分)	1(2)	✓	✓	✓	/					
	5.國術(運動專長訓練【武術】【含晨間訓練】)(高中為 2 學分)	1(2)	✓	✓	✓	/					
術科 選備	1.籃球(運動專長訓練【籃球】【含晨間訓練】)	1	✓	✓	✓	/				1.國中術科選備至少 5 學分	
	2.排球	1	✓	✓	✓	/				2.高中術科選備至少	
	3.足球	1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 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4.棒/壘球(棒(壘)球、運動專長訓練【棒球】【含晨間訓練】)	1	✓	✓	✓		/			10 學分(「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 3.國、高中術科選備至少 10 學分(「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4 學分；「非球類」課程，至少需修 2 學分)	
	5.網球(運動專長訓練【網球】【含晨間訓練】)	1	✓	✓	✓		/				
	6.羽球(運動專長訓練【羽球】【含晨間訓練】)	1	✓	✓	✓		/				
	7.桌球(運動專長訓練【桌球】【含晨間訓練】)	1	✓	✓	✓		/				
	8.手球	1	✓	✓	✓		/				
	9.撞球	1	x	✓	✓		/				
	10.高爾夫運動專長訓練【高爾夫】【含晨間訓練】)	1	x	✓	✓		/				
	11.木球	1	✓	✓	✓		/				
	12.滾球(草地滾地、地板滾球)	1	✓	✓	✓		/				
	13.直排輪	1	x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 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 及高 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14.攀岩	1	x	✓	✓		/				
	15.飛盤	1	x	✓	✓		/				
	16.瑜珈	1	x	✓	✓		/				
	17.有氧舞蹈	1	x	✓	✓		/				
	18.肌力訓練	1	x	✓	✓		/				
	19.水上安全與救生	1	x	✓	✓		/				
	20.民俗體育	1	x	✓	✓		/				
	21.柔道(運動專長訓練【柔道】【含晨間訓練】)	1	x	✓	✓		/				
	22.跆拳道(運動專長訓練【跆拳道】含晨間訓練)	1	x	✓	✓		/				
健康必	1.健康行為科學	2	✓	x	✓		/			1.國中健康必備至少 4 學分	
	2.學校衛生	2	✓	x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	學分	適用學校階段別 ✓為適用 x為不適用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 採)	修習時間 (學年/學期) 例 100/1	分數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國中	高中	國中及高中 並列				審查後 可採認 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備	3.性教育	2	✓	x	✓		/			2.國、高中健康必備至少4學分	
	4.營養教育	2	✓	x	✓		/				
	5.安全教育與急救	2	✓	x	✓		/				
	6.藥物教育	2	✓	x	✓		/				
	7.心理衛生	2	✓	x	✓		/				
	8.健康促進	2	✓	x	✓		/				

總計 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無法按時考試申請表

(一科一張)

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班別)			
授課教師姓名			
手機電話			
e-mail			
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考試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考	
無法按時參加考試理由			
是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法檢附證明之理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無法按時考試之同學，請於期中考或期末考前二週將本表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2. 本表僅供同學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無法按時考試之表格，是否通過可無法按時考試之審核以教務處最後經辦結果為準。
3. 提出申請之同學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0年11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07月3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102年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養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期使日後成為犧牲奉獻、造福人群，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定「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實施內容：
 - (一)實施對象應於修讀教育學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教育實習(半年制)前，完成36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應完成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
實地學習時數不得包括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課程之相關時數。
 - (二)實地學習內容：
 - 1.學習機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之國中或高中為實地學習機構。
 - 2.學習項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者。
 - (1)見習
 - (2)試講試教
 - (3)教學實習
 - (4)補救教學
 - (5)課業輔導
 - (6)服務學習
 - (7)史懷哲計畫
 - (三)實施對象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由本中心發給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書。
- 四、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不得在受服務機構支領薪資。
- 五、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為零學分，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本中心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登錄實地學習時數。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出生，目前於國立體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_____，在此申請放棄繼續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此切結。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

組長：

主任批示：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畢（結）業生延後教育實習資料表

學 生 為本校 系 所 年級 班畢（結）業

學 號：

科別：中等學校體育科

延後實習原因：升學 就業 服役 其他：_____

預定實習年度： 年 8月1日 2月1日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表請於當年度7月底前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實習輔導組。
- 二、本表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留畢業後本校可與 台端取得聯絡之通訊資料，若資料有異動請隨時告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更新，屆時將通知 台端申請教育實習相關作業。
- 三、本表資料係作為本校師培中心辦理當年度實習申請通知之用，惟爾後師資培育法規修正實習年限時，須依最新法規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系所		學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教育實習應於實習前半年提出。</p> <p>二、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p> <p>三、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者自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p> <p>四、應屆生提出申請書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足夠實施預審。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立即辦理：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p> <p>五、應屆生於 8 月 1 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p> <p>六、應屆生役男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p> <p>七、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p> <p>八、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p> <p>九、專門課程學分數非屬國高中併列者，符合國中學分；僅能至國中實習，符合高中學分者；僅能至高中實習。</p>					
<p>申請梯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自____年 8 月 1 日起至____年 1 月 31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自____年 2 月 1 日起至____年 7 月 31 日止。</p>					
<p>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須為中等學校)</p> <p>學校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學校地址：_____</p> <p>與實習機構接洽聯絡人：_____處_____組，職稱_____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p>					
<p>申請教育實習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大學法規定，①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②修畢普通課程、③專門課程及④教育專業課程，且非下款之在校生。(大學時考取教程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①修畢普通課程、②專門課程及③教育專業課程且④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考取教程者適用)</p>					

繳驗資料：

- 畢業證書。※應屆生免附畢業證書。
- 休學申請書。碩博士考取教程，尚未畢業，擬先行實習者適用。
- 服務學習36小時證明（101年前入學者免）。
- 二張「C級教練」以上證照（101年前入學者免）。
- 水上救生員證照（或「B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101年前入學者免）。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 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 成績單。
- 個人基本資料表。
- 教育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實習同意書

實習學校（全銜）：_____

茲同意 國立體育大學 在學班 _____ 系／所

畢（結）業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

校擔任體育科實習教師。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

實習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黏貼二吋半身相片(請黏貼相片)
系所班級	_____系所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體育專長(可填寫多項)						
通訊處	戶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務必註明鄰里) 現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目前電話：() 永久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郵局帳號	局名： 局號： 帳號：					
E-mail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實習合作學校 (校名全銜)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體育學院)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合作學校)						

教育實習教戰守則(黃金版)

01. 申請教育實習，8月1日實習者，應於2月底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申請2月1日實習者，應於8月底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02. 請至中心首頁下載”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
[表單下載][實習輔導組]其他項
03. 請詳閱”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申請書”，可充份掌握及瞭解應繳交資料及自己的進度。
04. 請至中心首頁查閱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實習輔導][103學年度]有分高中、國中及高職。
- 04-1 如果想去實習學校沒有在公告建議名單：
 - (1) 一定要有口袋名單 1-2 個。
 - (2) 雖然郭媽有 po 補報作業，畢境麻煩，該校教務主任及縣市承辦人不一定願意配合，對吧，如果他們面有難色，我個人建議您換一個有實習經驗的學校對您比較妥適
 - (3) 後年要實習的師資生也趕快看一下想去的實習學校有沒有在公告名單，如果沒有，記得提醒學校在 8 月的時候教育局會來公文詢問明年是否同意提供實習機會？要填報送出
05. 請注意
專門課程學分數非屬國高中併列者，符合國中學分；僅能至國中實習，符合高中學分者；僅能至高中實習。
06. 請至中心首頁下載”教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及”教育實習同意書”並填寫完畢後列印出來。
[表單下載][實習輔導組]實習基本資料;實習同意書
07. 聯繫實習學校後攜”教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及”教育實習同意書”二件至實習學校辦理接洽並於”教育實習同意書”上蓋實習學校關防後拿回中心登錄。
有些學校沒有經驗，可能會跟您要履歷表，您可以多印一份”教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給該校留存。
08. 二月底前應繳交(1)教育實習申請書(2)教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3)教育實習同意書(蓋關防)至中心
三月底前還要繳交 (4)成績單(5)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6)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至中心
09. 要如何著手至實習學校接洽：
 - (1) 藉此機會訓練同學的待人接物.
 - (2) 要訓練自己學會與人溝通.
 - (3) 確認您想去的學校在中心公告的建議名單
 - (4) 建議您先打電話跟體育組組長聯絡, 告訴組長您想明年 8 月至該校實習半

年,如果組長同意,再跟學務主任報告,告訴主任您想明年8月至該校實習半年,並已得到體育組長口頭同意,懇請主任同意後再跟教務主任報告(因為實習是教務處業務),學務主任同意,再跟教務主任報告,告訴主任您想明年8月至該校實習半年,並已得到學務主任口頭同意,懇請教務主任同意後再客氣問主任,什麼時候方便拿實習同意書請主任蓋學校關防及校長官章(有些學校當天可完成,有些要等幾天)

(5)拿到實習同意書後,記得回頭跟學務主任及體育組長報告已完成手續,感謝主任及組長,屆時尚請二位多多指教

(6)等實習當年7月中旬再跑一趟,提醒二位主任及組長8月1日要去實習,並問教務主任要找何人報到?

10. 已向某國高中表達要去實習的意願,後來發現學校不太友善,想要換別間學校實習,要如何進行比較妥適?

(1)決定不去了,一定要客氣的說明.千萬不要不理人家.

(2)因為尚未簽約,建議您可以向教務主任客氣說明,'因家人另有安排,8月可能無法實習,非常謝謝主任協助,很不好意思要撤回實習申請或'因學分不足,趕不及8月實習等,然後倒回來跟學務主任及體育組長抱歉,理由要一致.

(3)總而言之,一切要和為貴,我說過,這是 1. 藉此機會訓練同學的待人接物. 2. 要訓練自己學會與人溝通.

(4)教戰守則的建議只能參考,最重要的是準則要活用,一切以能圓滿;和氣;雙贏為最高指導原則,GO.

11. 下學期開學的第一次月會,中心會指導大家如何製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及“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2月25日月會請務必要到。

12. 3月31日前請將(1)成績單(2)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 (3)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送至中心申請初審。一定要用電子檔作業,且電子檔要留下來,以免重作。

到這裏,才算是完成教育實習的申請手續,中心開始列管程序。

12-1. 中心開始列管後,教育實習申請書上,您尚有許多項目未完成,例如:服務學習時數等,當您一旦某項完成,請至中心補件更正。

13. 前項,因為應屆生提出二個學分審查申請表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您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否足夠?實施預審。以保佑您能如期實習。

因此,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要立即至中心辦理下列動作: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二個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給郭媽

(edu@ntsu.edu.tw)才能製作學分表,才能依此報名教檢,沒有這二個學分表,不能考教檢。

14. 應屆生於8月1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

15. 應屆生役男拿到實習學校的“實習同意書後”要多影印一份,等到離校手續一完成,二週內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

16. 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
17. 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8月1日或2月1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8月1日或2月1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
18. 6月中旬，中心會舉辦實習說明會，請務必要到。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94.05.17)通過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96.05.08)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6.06.12)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97.03.25)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05.26)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98.05.26)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0.03.22)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0.03.24)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者英語系國家外籍生除外，申請日語檢定者日本國外籍生除外）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藉以提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達到標準者，均得按學期申請獎勵。每人於在學期間不同語文檢定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三條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金新台幣肆仟元。

(一)TOEFL 紙筆測驗達到 600 分（電腦測驗 220 分、網路測驗 100 分）以上。

(二)TOEIC 聽讀合計 880 分以上。

(三)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6.5 以上

(四)全民英檢通過高級或優級複試。

(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合格。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一)TOEFL 紙筆測驗達到 550 分（電腦測驗 197 分、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二)TOEIC 聽讀合計 750 分以上。

(三)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 以上。

(四)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複試。

(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二級合格。

三、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金新台幣壹仟捌佰元。

(一)TOEFL 紙筆測驗達到 500 分（電腦測驗 137 分、網路測驗 61 分）以上。

(二)TOEIC 聽讀合計 550 分以上。

(三)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四)全民英檢通過中級複試。

(五)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三級合格。

四、運技三系同學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一)TOEFL 紙筆測驗達到 390 分（電腦測驗 90 分、網路測驗 30 分）以上。

(二)TOEIC 聽讀合計 350 分以上。

(三)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3.0 以上。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級複試。

(五)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四級合格。

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獎勵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 (例如護照) 供驗證。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依校規處理。

第五條 第五條 本獎勵金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

一、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第二學期：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資訊專業證照檢定辦法

經 101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資訊專業證照考試，藉以提昇資訊職能，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照檢定，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生資格者，得申請獎勵，每人於在學期間每一種應用軟體或輸入法(不同版本或等級視為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三條 凡通過檢定取得證照者，獎勵標準如下：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TQC 文書處理 Word2010 實用級 R1	400 元	TQC 英文輸入 每分鐘 15 字以上	200 元
TQC 文書處理 Word2010 進階級 R2	600 元	TQC 英文輸入 每分鐘 30 字以上	400 元
TQC 文書處理 Word2010 專業級 R3	8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Word 2010	1000 元
TQC 電子試算表 Excel2010 實用級 X1	4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Excel 2010	1000 元
TQC 電子試算表 Excel2010 進階級 X2	6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1000 元
TQC 電子試算表 Excel2010 專業級 X3	8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Word 2010 Expert	1000 元
TQC 電腦簡報 Powerpoint2010 實用級 P1	4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Excel 2010 Expert	1000 元
TQC 電腦簡報 Powerpoint2010 進階級 P2	600 元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Expert	1000 元
TQC 電腦簡報 Powerpoint2010 專業級 P3	800 元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1000 元
TQC 中文輸入 每分鐘輸入 40 字以上	200 元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2000 元
TQC 中文輸入 每分鐘輸入 60 字以上	300 元	丙級網頁設計	1000 元
TQC 中文輸入 每分鐘輸入 80 字以上	400 元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學生證、合格證照或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若證照或證明書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依校規處理。

第五條 本獎勵金依下列時間提出申請：

一、第一學期：每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第二學期：每年6月1日至6月15日。

第六條 審查流程：本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核。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學校核定後獎勵。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校外相關補助或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